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

报。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